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

113.2.17 版

| 編號 | 獎學金名稱 | 獎勵系別 | 名額 | 每位金額 | 申請資格 | 繳交證件 | 備註 |
|----|---------|----------------------------------|-------|----------|--|--|---|
| 01 | 啟航還願獎學金 |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僑外生、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 | 每學期若干 | 每名新台幣3萬元 | <p>一、本校在籍學生（不含僑外生、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p> <p>二、具有下列身份其中一項者： (一) 低收入戶子女。 (二)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三) <u>本身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子女，且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u> (四) 家庭遭遇變故，導致經濟困難者，並符合當年度主管機關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為原則。</p> <p>三、願意於就業後或有能力時，回饋本獎學金，以協助學弟妹。</p> <p>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學部達<u>80分以上</u>（或班排名佔30%以內）、<u>研究生85分以上</u>為原則，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p> | <p>一、啟航還願獎學金申請表、個人收支估算明細表、學習計畫書、附件檢視明細表（格式如附表）。</p> <p>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p> <p>三、113-1 學期成績單。</p> <p>四、本校一位老師之親筆簽名推薦函。</p> <p>五、<u>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或 112 年度全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113-1 學期申請校內獎學金已檢附所得及財產清單者，本學期免繳交，但須於申請書上備註說明。</u></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請務必備齊，避免因補件延誤申請時間。</p> </div> <p>六、其他家逢困頓之書面佐證</p> | <p>一、請至生輔組申請</p> <p>二、申請本獎學金者，如未錄取，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視同學家境狀況及學業成績改核定獲取「清寒學生獎學金」或「何龍教授紀念獎學金」。</p> |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2)

113.2.17 版

| 編號 | 獎學金名稱 | 獎勵系別 | 名額 | 每位金額 | 申請資格 | 繳交證件 | 備註 |
|----|-----------|-------------------|--------|---|--|--|---------|
| 02 | 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 |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班、推廣班) | 每學期若干名 | 本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以新台幣2萬5千元為限(金額多寡視同學清寒程度及學業成績發給)。 | 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 <u>70分以上</u> (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50%以內,且在60分以上) <u>研究所80分以上</u> ,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80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 三、其他資格需依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審定 |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13-1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研一新生持大學部)。 四、 <u>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12 年度全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113-1 學期申請校內獎學金已檢附過所得及財產清單者,本學期免繳交,但須於申請書上備註說明。</u>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請務必備齊,避免因補件延誤申請時間。 </div>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請至生輔組申請 |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3)

113.2.17 版

| 編號 | 獎學金名稱 | 獎勵系別 | 名額 | 每位金額 | 申請資格 | 繳交證件 | 備註 |
|----|-----------|-----------------------|-----|----------|---|---|--|
| 03 | 何龍教授紀念獎學金 |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班、各種推廣班學生) | 15名 | 10,000 元 | <p>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u>80分以上</u> (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30%以內，且在70分以上) <u>研究所85分以上</u>，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者 (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80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亦可申請)</p> <p>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p> | <p>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記事」欄位不可空白)。</p> <p>三、113-1 學期學期成績單 (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 (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研一新生持大學部)。</p> <p>四、<u>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12 年度全戶 (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113-1 學期申請校內獎學金已檢附過者，本學期免繳交，但須於申請書上備註說明。</u></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請務必備齊，避免因補件延誤申請時間。</p> </div> <p>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 <p>一、請至生輔組申請。</p> <p>二、申請本獎學金者，如未錄取，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視同學家境狀況及學業成績改核定獲取「清寒學生獎學金」。</p> |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4)

113.2.17 版

| 編號 | 獎學金名稱 | 獎勵系別 | 名額 | 每位金額 | 申請資格 | 繳交證件 | 備註 |
|----|--------------|-----------|-----------------|---|--|---|----------|
| 04 | 本校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家境清寒原住民學生 | 每學年若干名 | 視同學清寒程度發給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5,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額度 | 依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審定 |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13-1 學期成績單 四、有關證明文件 | 請至生輔組申請 |
| 05 | 王知勵教授紀念獎學金 | 河工系 | 1名 | 3,000元 | 一、113-1學期 (一)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二)操行80分 二、每科皆及格。 三、未曾受記過之處分者。 |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13-1學期成績單 三、清寒證明 | 請至河工系辦申請 |
| 06 | 宇泰工程顧問公司獎學金 | 河工系 | 3、4年級各1名，共2名 | 10,000元 | 一、3年級以上學生 二、前學期 (一)學業成績達75 (二)操行成績達80分 三、未受記過處分者。 |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13-1學期成績單 | 請至河工系辦申請 |
| 07 | 羅故教授祖謙紀念獎學金 | 航管系 | 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各1名 | 5,000元 | 一、航運管理學系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二、申請者家境確屬清寒且無力負擔在學費用（需繳驗證明）。 三、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13-1 學期成績單 四、清寒證明 |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2)

113.2.17 版

| 編號 | 獎學金名稱 | 獎勵系別 | 名額 | 每位金額 | 申請資格 | 繳交證件 | 備註 |
|----|---------------------|---------------|------|---------|--|---|--|
| 19 | 馬來西亞校友會獎助學金 | 本校在籍馬來西亞僑生 | 10 名 | 4,000 元 | 清寒優秀：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班排名前 50%以內），研究所 80 分以上，操性成績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或僑大先修班成績單，操性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研究所新生持大學或碩士班成績單，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亦可申請)。 |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12 學年度成績單。 三、檢具相關清寒證明。 | 請至生輔組申請 |
| 20 | 台北市校友會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 本校在籍學生(戶籍地不限) | 20 名 | 20,000 | 一、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亦可申請) 二、符合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低收入戶學生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 原住民學生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 二、台北市校友會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申請書。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 五、有關證明文件。 | 請至生輔組申請 (凡獲得本獎助學金者，需於獲獎助學期執行 20 小時義工服務。義工工作內容以校友業務推動為主，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由校友服務中心擔任執行輔導單位。) |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3)

113.2.17 版

| 編號 | 獎學金名稱 | 獎勵系別 | 名額 | 每位金額 | 申請資格 | 繳交證件 | 備註 |
|----|---------------------|------------------|----|--------|--|---|---------|
| 21 | NX臺灣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育才助學金 | 海運學院大學部2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3名 | 20,000 | <p>凡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海運學院 5 系學生皆可申請)（含進修部及五年一貫大四生）</p> <p>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家庭經濟弱勢，具下列條件之一者（1）政府核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2）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3）其他特殊情形，皆可申請。</p> <p>……家境遭困、無力負擔學雜費或生活費之學生(含陸生)均可提出補助申請。</p> | <p>一、必要文件</p> <p>(一)臺灣日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育才助學金申請表(含導師推薦函)：填寫完成並黏貼 2 吋半身相片 1 張。</p> <p>(二)個人自傳及未來職涯規劃(需至少包括 1.家庭狀況(含從事之行業與經濟狀況)、2.求學及成長過程、3.自我評價(含性情、興趣、專長、優缺點)、4.未來職涯規劃等四項主題)。</p> <p>(三)入學至最近學期成績單(需包括操行成績)正本乙份，影本均不受理。</p> <p>(四)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p> <p>(五)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文件或檢附全戶前一年度財產所得清單。</p> <p>二、非必要文件，以能提供尤佳：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獎狀、證照等</p> | 請至生輔組申請 |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4)

113.2.17 版

| 編號 | 獎學金名稱 | 獎勵系別 | 名額 | 每位金額 | 申請資格 | 繳交證件 | 備註 |
|----|-----------------------|--|-------------------|----------------------------------|--|--|---|
| 22 | NX臺灣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專題獎學金 | 海運暨管理學院三、四年級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及五年一貫大四生）與碩士班研究生 | 3名 | 特優30,000 優選20,000 佳作10,000 | 一、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三、四年級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及五年一貫大四生）與碩士班研究生。 二、本院學生已申請海運暨管理學院所屬碩士班之五年一貫方案者，為優先獎助對象。 | 一、臺灣日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專題獎學金申請表 二、中文摘要 三、英文摘要 四、專題研究報告一份(5000字以內) | 請至所屬學系系辦申請 *相關申請事宜請詳見海運學院公告(收件截止日期以學院公告為準) |
| 23 | 友聖關係企業航運清寒獎助學金 | 本校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大三及大四學生 | 商船學系 2名、輪機工程學系 3名 | 每學期 30,000 元 | 凡符合下列資格任一者皆可申請： 一、有志從事航運工作者及有意願上船者，優先。 二、具清寒資格證明，優先。 三、學業總平均為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75分以上，未曾受記過處分，體育成績在60分以上者。 四、有意願上船之男生，優先。 ※已申請其他校外獎助學金者，仍可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唯不得兼領其他義務性之獎學金。 |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簡易履歷表。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第一至大三(大四)學期成績單。 五、相關證明文件。 六、其他文件(自行補充)。 | 請至生輔組申請 (申請通過同學需前往贊助公司進行簡單的面試及參觀。) |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6)

113.2.17 版

| 編號 | 獎學金名稱 | 獎勵系別 | 名額 | 每位金額 | 申請資格 | 繳交證件 | 備註 |
|----|-------------------------|------|----------------------------------|--------|--|--|----------|
| 26 | 台驛國際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獎學金 | 航管系 | 家境清寒 3 名 成績優秀 3 名 僑外籍生 2 名 | 20,0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境清寒：大學部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需要檢附本校清寒量表) ※ 成績優秀(大一新生不得申請)：大學部學生-海運學成績80分以上者。 ※ 僑外籍生-大學部僑生或外籍生，學業成績70以上或班排名前30%、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 |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僑生免附)。 三、113-1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 四、 <u>申請家境清寒資格者：若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則需檢附112年度全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u>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至受獎勵系辦申請 |
| | | 運輸系 | 家境清寒 1 名 成績優秀 1 名 僑外籍生 1 名 | | | | |
| | | 海洋經管 | 家境清寒 1 名 成績優秀 1 名 僑外籍生 1 名 | 10,0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境清寒：大學部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需要檢附本校清寒量表) ※ 成績優秀：大學部大三學生，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班排名前10%、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 ※ 僑外籍生：大學部僑生或外籍生，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班排名前30%、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 | | |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8)

113.2.17 版

| 編號 | 獎學金名稱 | 獎勵系別 | 名額 | 每位金額 | 申請資格 | 繳交證件 | 備註 |
|----|----------------|------------------------|--|--------|---|---|--|
| 29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 本校大學部在籍學生(不含碩、博、類推教育生) | 10名(每系至多1名為原則) | 20,000 | 學業成績前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 二、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書。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 五、家境清寒者請檢附清寒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六、有關證明文件。 | 請至生輔組申請(凡獲得本獎助學金者，需於獲獎助學期執行20小時義工服務。義工工作內容以校友業務推動為主，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由校友服務中心擔任執行輔導單位。) |
| 30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 機械系大學部 | 家境清寒 4 名，每名 30,000 元 成績優秀 4 名，每名 30,000 元 成績優秀 4 名，每名 20,000 元 僑外籍生 1 名，每名 30,000 元 | | 一、家境清寒：大學部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需要檢附本校清寒量表)，且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二、成績優秀：本辦法所稱成績優秀學生認定條件如下(大一上學期不得申請)： (一)大學部學生：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者，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二)僑外籍生：機械系大學部僑生或外籍生，學期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書。 三、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四、前學期成績單(含有班排名)。 五、申請家境清寒者請檢附清寒證明文件(若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112年度全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請至機械系辦申請 |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20)

113.2.17 版

| 編號 | 獎學金名稱 | 獎勵系別 | 名額 | 每位金額 | 申請資格 | 繳交證件 | 備註 |
|----|----------------------|---|-----|--------------|--|---|----------|
| 32 | 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英文表現優異獎學金】 | 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與外籍學生) | 不定 | 5,000-30,000 | 一、在學期間多益成績達 860 分至 895 分(含)者或相當檢定級別以上者獎勵 5 千元。 二、在學期間多益成績達 900 分(含)以上或相當檢定級別以上者獎勵 1 萬元。 三、在學期間多益成績達滿分 990 分或相當檢定級別達滿分者獎勵 3 萬元。 ※學生在學期間獲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 |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 二、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英文表現優異獎學金申請表。 三、成績證明影本(正本繳驗後歸還)。 | 請至生輔組申請 |
| 33 | 黃金河紀念獎學金 | 航運管理學系大學部日間部 | 3 名 | 20,000 | 一、家境清寒：大學部日間部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優先。 二、成績優秀：(大一新生上學期及大四下學期不得申請)大學部日間部學生前一學期成績於班排名前 10%、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112-2學期成績單。 清寒證明。 |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21)

113.2.17 版

| 編號 | 獎學金名稱 | 獎勵系別 | 名額 | 每位金額 | 申請資格 | 繳交證件 | 備註 |
|----|-----------|--------------------|------|--------|---|--|---|
| 34 | 能源航運志新助學金 | 本校在籍大學生部(不含各種推廣班生) | 25 名 | 20,000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50%以內,且在6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80分以上亦可申請); 二、弱勢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4)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5)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6)有清寒證明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 四、 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12 年度全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請至生輔組申請(申請通過同學每學期應至少參與共教中心開設之語文類或業界相關課程、各學系開設之校友企業課程講座共2場次,並於期末繳交學習心得單) |

學生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2月17日起至 **3月21日** 止。

*同學申請獎學金需先至「新版教學務系統」中「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動作(操作說明可於「就學獎補助網」「E化專區」下載參閱)、列印申請表(啟航還願獎學金、劉輝源先生獎學金、環漁系系友關懷獎學金、李三富傑出校友獎助學金、助修獎學金、NX臺灣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育才助學金、物流專題獎學金、台北市校友會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英文表現優異獎學金除外),併同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備註」項列地點提出申請。

*同學於申請獎學金前務必在「教務系統」中「學生基本資料維護」維護個人金融帳戶資料(郵局：局號7碼、帳號7碼,共計14碼),俾利獲獎時進行匯款。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